乐山市沙湾区金林铝矿厂矿区范围内资源量估算范围外耐火粘土、水泥用粘土矿动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

摘　　要

四川天地源[2025]（矿评）字第088号

评估机构：四川天地源土地资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委托人：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

采矿权人：乐山市沙湾区金林铝矿厂。

评估对象：乐山市沙湾区金林铝矿厂矿区范围内资源量估算范围外耐火粘土、水泥用粘土矿动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

评估目的：乐山市沙湾区金林铝矿厂采矿权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该矿区范围内资源量估算范围外耐火粘土、水泥用粘土矿动用资源量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现乐山市沙湾区自然资源局委托我公司对该动用资源量进行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提供该动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采矿权持证范围内资源量估算范围外：动用水泥用粘土矿资源量57.9万吨，无动用耐火粘土矿资源；评估利用的动用水泥用粘土矿资源量57.9万吨，回采率95%，水泥用粘土矿采出量55.01万吨；产品方案为水泥用粘土矿原矿销售，销售价格31.00元/吨；折现率8%，权益系数4.40%。

评估计算结果：经评估人员现场调查并结合当地市场分析，按照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认真估算，确定乐山市沙湾区金林铝矿厂矿区范围内资源量估算范围外耐火粘土、水泥用粘土矿动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动用水泥用粘土矿资源量57.9万吨）在评估基准日的出让收益评估值为75.03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零叁佰元整。即单位动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值为1.30元/吨。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

(1)、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结果公开的，自公开之日起有效期一年；评估结果不公开的，自评估基准日起有效期一年。

(2)、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而作。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经委托人和本评估机构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或公开。除依据法律须公开的情形外，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的媒体上。

(3)、本评估结论仅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动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时参考使用，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际确定的动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不必然相等。

重要提示：

以上内容摘自《乐山市沙湾区金林铝矿厂矿区范围内资源量估算范围外耐火粘土、水泥用粘土矿动用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该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法定代表人：周朝林

项目负责人：朱伟

矿业权评估师：

矿业权评估师：朱伟 512018000091

矿业权评估师：邓川 512022003829

四川天地源土地资源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